

三、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（一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农业大学）的（新疆农业大学2025-2026年大宗食材采购招标项目-鲜牛羊肉、鲜鱼、鲜猪肉、调副、豆制品、鲜牛奶及鲜切面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鲜猪肉、五花肉、腿肉、排骨、精瘦肉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黑脸嘟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98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 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新疆鑫畅名远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30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）